

114 年 3 月 18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招生會議審查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

臺北校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桃園校區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電話：02-3322-2777轉6182

學校網址：<https://www.ntub.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3月20日	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 https://peo.ntub.edu.tw/
報名	114年3月24日~113年4月25日	採網路線上報名 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表件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術科考試時間地點等事項公告	114年4月28日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 https://peo.ntub.edu.tw/
術科考試	114年5月4日	於本校體育館舉行(各專項考試日期、時間詳見公告)
寄送考生成績	114年5月16日	採e-mail寄送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5月16日	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 https://peo.ntub.edu.tw/
考生登記選系公告	114年5月23日	採網路登記選系 https://peo.ntub.edu.tw/
正取考生報到	114年5月29日	於本校體育室辦理
備取考生報到	114年6月5~6日	於本校體育室辦理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1
參、 報名規定.....	3
肆、 甄選方式.....	4
伍、 術科檢測及專項運動成就.....	5
陸、 登記分發、選系、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0
柒、 申請成績複查.....	10
捌、 申訴.....	11
玖、 注意事項.....	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招生學制分為四技學制及二技學制，考生請詳閱以下規定：

凡曾在國內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學制各系招生考試。

凡具國內外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二年制技職校院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符合運動績優學生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二、運動績優資格包含：

- (一) 取得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凡曾參加全國等級各類運動會、甲組聯賽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且持有證明者。
- (三) 凡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成績或參賽證明者。
- (四) 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曾參加全國運動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持有成績或參賽證明者。
- (五)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或個人一年以上，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成績優異且持有成績或參賽證明者。
- (六) 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運動績優資格限三年內(以報名截止日回溯三年)獲得之成績證明。且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例如：報考項目為籃球，則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貳、招生學系別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名額及相關規定

本校11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因發展學校特色運動類別，依二校區資源設置不同招生項目，表列說明如下：

(一) 臺北校區四技部

學制	系 別	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名額	報名規定
四年制	會計資訊系	4	2	1. 籃球 8 名，不限性別。 2. 排球 4 名，限女生。 3. 羽球 2 名，不限性別。 4. 桌球 2 名，限女生。	1.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2. 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
	財務金融系	4	2		
	財政稅務系	4	3		
	國際商務系	4	3		
	企業管理系	4	3		
	資訊管理系	4	2		
	應用外語系	4	1		
臺北校區合計			16		

(二) 桃園校區四技部

學制	系 別	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名額	報名規定
四年制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4	2	西式划船 3 名，不限性別。	1.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2. 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
進修部四年制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4	1		
桃園校區合計			3		

(三) 臺北校區二技部

學制	系 別	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	招收項目名額	報名規定
二年制	國際商務系	2	1	排球 1 名，限女生。	1. 限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二年制技術學院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2. 報考項目與取得之運動績優資格須相符。
	企業管理系	2	1	排球 1 名，限女生。	
二技部合計			2		

二、術科檢定項目及招收名額：

運動項目 區分		籃球	排球	羽球	桌球	西式划船
四年制	性別	不限	女	不限	女	不限
	名額	8	4	2	2	3
二年制	性別		女	女		
	名額	0	2	0	0	0

※ 若參加登記分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議決後進行名額流用，亦可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時起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以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手續：

- （一）請備齊各項表件及成績證明於114年4月25日以前，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頁面（<https://admis.ntub.edu.tw>）連結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依說明填報考生基本資料，並將各項應繳證明表件製作成電子檔匯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費1500元，請於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列印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款。
- （三）請注意應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完成繳費。
- （四）考生如為低收入戶者，可免繳報名費，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減免60%報名費。

三、應填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填報考生基本資料。
- （二）學歷（力）相關證件影本：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2. 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三) 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選擇最優等級成績1項即可，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 (四) 自傳（含簡歷，500字以內）。

肆、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核

- (一) 收件後本校體育室甄試小組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資料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佈於本校網站上（預訂114年4月28日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之考生，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持身分證件領取准考證**。

二、術科考試

參加術科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身份證件以核對身份，並依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考試。

※超過報到時間30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其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招生名額流用

若檢定運動項目可參加登記分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體育室甄試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招生名額流用順序以錄取率低者之運動項目為優先；若錄取率相同，則以招生人數低者為優先，每一運動項目流用名額以增加一人為限；若某一項目正取生未報到且無備取生而產生缺額時，亦適用名額流用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四、成績計算

(一) 學科成績（佔 30%）

- 1. 以考生大學學測之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成績計分，本項成績佔 15%。
- 2.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簡歷）或口試佔 15%。

(二) 術科成績（佔 70%）

依考生參加術科檢測及運動成就表現評分，本項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術科考試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參加登記分發。

- (三) 考生總分計算方式：學科成績（30%）＋術科成績（70%）＝總分。

※登記分發時如有總分相同，則以學測成績高者優先選系。

伍、術科檢測及專項運動成就

一、術科檢測時間、地點及成績寄送：

(一)訂於114年5月4日(星期日)在本校體育館舉行術科檢測。

(二)詳細資訊將於114年4月28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另考生成績單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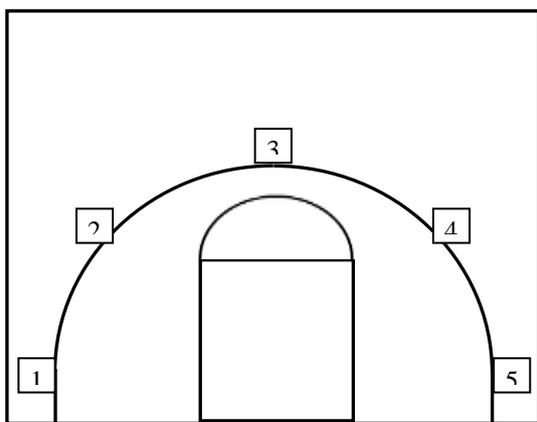
二、參加術科檢測時應備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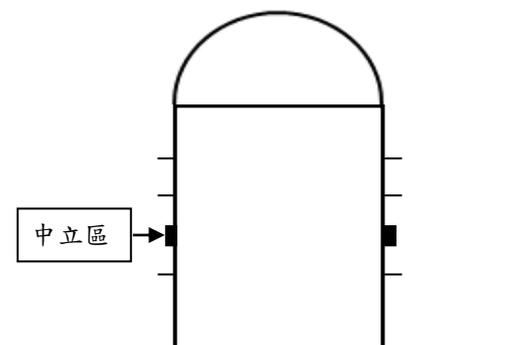
(二)准考證(於當天報到時領取)。

三、術科檢測及專項運動成就評量方式(男、女生同)

(一)籃球測驗項目及方式(男、女)：



圖一



圖二

1. 五方位定點運球上籃：佔15%

(1)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定點。如圖一。

(2)考生持球立於第1號定點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球投中後繼續運球繞過第2號定點運球上籃，依序進行運球上籃，記錄完成五個定點運球上籃時間。

(3)如有違例情形，1次加3秒，2次加5秒，3次加8秒，4次以上(含)者成績不計。

2. 罰球線投籃：佔10%

考生立於罰球線罰10球，以進球數計分。

3. 禁區定點跳投：佔10%

考生站立於禁區兩側中立區定點上(如圖二)，左、右各「跳投」5球，以進球數計分，如未以跳投方式投籃，則其進球數不算。

4. 5對5實戰比賽：佔65%

(1)按不同位置分隊編號比賽，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隊員補足。

(2)防守以盯人方式進行，比賽時間進行10分鐘。

(3) 以考生攻、守表現及團隊合作觀念等整體表現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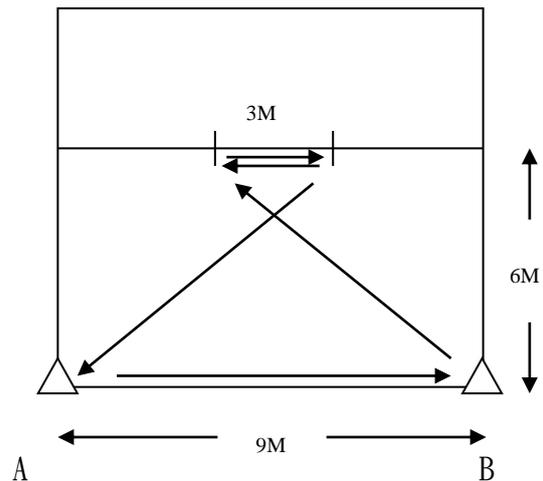
(二) 排球測驗項目及方式

1. 基本體能：佔 20%

(1) 敏捷性測驗 (佔10%)

① 站立預備位置，聽到哨音後先以側併步快速左右移位二趟，再快跑至左後方以單手碰觸 A 目標，再移位至右方以單手碰觸 B 目標後，快速移位回原處，以反方向再操作一次。

② 行進方向如圖示。



圖三

(2) 立定跳遠 (佔 10%)

每人試跳三次，以最佳成績計分。

2. 發球：佔 20%

球場對區以三公尺寬畫分為三區，受試者立於 1 號位或 5 號位後方，須向直線區域發 4 球，對角區發 4 球，發進指定區每 1 球得 5 分。未發在指定區但落在界內，依次以 3 分、2 分計算；發球失誤以零分計。

3. 選考項目：佔 60%

(1) 攻擊手測驗項目-攻擊及防守技術測驗：選考攻擊手者二人 1 組，分別站立於 4 號位、3 號位或 2 號位預備，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補足。由襄試人員從對區發球給第二位受試者接球給舉球員，第一位受試者跟進打快攻、時間差或長攻共 10 球（考生輪流攻擊二輪各 5 球）。依攻擊動作完成度、落點、球質評定攻擊技術成績。防守技術測驗則由 2 人 1 組，分別站立於 1 號位、5 號位或 6 號位預備，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補足。由襄試人員從對區扣球給受試者接球，分別依接球到位好球率評定防守技術成績。攻擊及防守各佔本項 50% 成績計分。

(2) 舉球員測驗項目-舉球技術測驗：由襄試同學接球給受試者，分別試舉出長攻、快攻、背後長攻、後排攻擊及修正球等，依舉球技術動作及品質評分。

(3) 自由球員測驗項目-接發球及防守技術測驗：接發球部份由襄助同學發球，受測者分別位於5號及1號位各接5球；依其接球到位品質評分。防守技術測驗則由2人1組，分別站立於5號位及6號位預備，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補足。由襄試人員從對區扣球給受試者接球，分別依接球好球率評定防守技術成績。接發球及防守各佔本項50%成績計分。

(三) 羽球檢測項目及運動成就（男、女生同）

1. 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佔40%(成績證明須由羽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
2. 專項比賽技術測驗：佔60%
3. 運動成就評分方式說明：
 - (1)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以成績證明參照下表所列級別給分。

表1 羽球項目比賽最高成就給分表

級別	具備資格或參賽別		給分標準				
一	3年內曾當選U19(含以上)國家代表隊持有證明者。		100				
各賽事獲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二	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團體	85	80	75	70	65
		個人項目	95	90	85	80	75
三	參加經國際系列賽級別以上(含U19分齡賽標賽)或全國高中盃羽球個人錦標賽	個人項目	90	85	80	75	70
四	參加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團體	80	75	70	65	60
五	經教育部體育	團體	60	55	50	40	30

	署核定之單項協會、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個人項目	70	65	69	55	50
五	參加競賽符合二~四項級別，未獲名次，持有參賽證明者。		20				
六	參加校際比賽，持有證明者		10				
說明	成績證明需由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參賽資格證明請自備比賽秩序冊。本項採計最優一次成績，不予累計。						

(2)專項比賽技術測驗方式說明：

①比賽測驗方式：視比賽人數多寡另訂之。

②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進行比賽。

(四) 桌球檢測項目及運動成就

1. 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佔40%(成績證明須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

2. 比賽測驗(單打比賽)：佔60%

3. 運動成就評分方式說明：

(1)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以成績證明參照表2所列級別給分。

表2 桌球項目運動最高成就給分表

級別	具備資格或參賽別	給分標準					
一	3年內曾當選各級國手持有證明者	100					
		各賽事獲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二	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團體	80	75	70	65	60
		個人項目	90	85	80	75	70

三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運動賽會(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團體	75	70	65	60	55
		個人項目	90	85	80	75	70
四	單項協會、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團體	60	55	50	40	30
		個人項目	70	65	60	55	50
五	參加競賽符合二~四項級別，未獲名次，持有參賽證明者。	20					
六	參加校際比賽，持有證明者	10					
說明	成績證明需由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參賽資格證明請自備比賽秩序冊。本項採計最優一次成績，不予累計。						

(2) 比賽測驗(單打比賽)說明：

- ① 比賽制度：視比賽人數多寡另訂之。3年內曾當選上述各級國手者(除依個人檢附證明外，並參照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揭示之國手名單)免參加單打比賽，成績比照第1名。
- ②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表3 桌球比賽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100	第五名	70
第二名	90	第六名	65
第三名	85	第七名	60
第四名	80	第八名	60

(五) 西式划船檢測項目及運動成就(男、女生同)

1. 就讀高中職或五專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佔50%(成績證明須由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
2. 專項體能測驗(划船測功儀2000公尺)：佔50%
3. 三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計分參照說明：

表4 西式划船項目比賽最高成就給分表

級別	具備資格或參賽別	給分標準				
一	3年內曾當選各級國家代表隊持有證明者	100				
二	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90	85	80	75	70
三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全國運動賽會(錦標賽)、國際公開賽(含分齡賽)持有證明者	90	85	80	75	70
四	單項協會、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70	65	60	55	50
五	參加競賽符合二~四項級別，未獲名次，持有參賽證明者。	40				
六	參加校際比賽，持有證明者。	30				
說明	成績證明需由單項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參賽資格證明請自備比賽秩序冊。本項採計最優一次成績，不予累計。					

陸、登記分發、選系、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登記分發選系：

(一) 本校體育室甄試小組訂定考生可參加分發登記選系之最低術科標準，並召開單獨招生委員會審查分發登記名單，公告於本校體育室網頁，並寄送登記選系通知至考生電子郵件(e-mail)。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選系志願書參加登記分發，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登記選系者以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 分發登記選系進行方式，採一次作業完成。其作業流程如下：

達到分發標準考生由本校招生試務小組依各運動項目排序，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依下列原則登記：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一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二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第三名者，依學科成績高低排出順位，依志願登記選系。

第四輪以後：以此原則類推。

(三) 同一運動項目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學科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選系。

(四) 在學系及術科考試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於正取生放棄報到時遞補之；並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

(五) 登記選系結果名單於登記分發完成後公告之。

二、經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預訂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在本校體育室網頁公告。

三、錄取生應於本校公告後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報到後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辦理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柒、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於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在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甄試項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填寫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取銷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申訴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對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5日內**向招生試務小組提出書面申訴，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玖、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報名費。報名資格不符者得予退費。

二、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

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事務使用。

三、經本招生考試錄取之考生，入學後在學期間必須參加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

附註：本簡章可由本校體育室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網址：<https://peo.ntub.edu.tw>）